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阿尔弗雷德·莫里斯·德萨亚斯的报告

概要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在这份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初次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其任务的概念和法律框架的初步意见，并着重说明了国家和国际层面民主这一概念的一些固有的认知挑战，以及基于常识和共同利益的公平文化的影响。

本报告借鉴了《联合国宪章》及相关联合国及区域人权准则——包括核心人权条约和大会通过的多项宣言和决议——中的宗旨和原则。独立专家将与其他特别程序合作，并将其工作与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条约机构等联合国其他机制的工作相协调。他将联络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他还将咨商世界各区域的利益攸关方和学术界。任务负责人在本报告中探讨了阻碍实现真正的民主和公平的若干现实和潜在的障碍，同时尝试指出一些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他提出了一些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可采取的合作方式。

《联合国宪章》序言以“我联合国人民”开篇，因此必须设法多倾听民间社会的声音、体察世界各地公众的意见，以确保人民和国家的意愿不为经济和地缘政治利益所取代。同时必须达到一种妥善的平衡，从而不让民粹主义改变民主的性质或阻碍实现为人的尊严这一更高原则服务的崇高目标。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和方法	1-12	3
A. 人权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	1-3	3
B. 任务负责人的活动	4-5	4
C. 民主和公平的概念	6-10	4
D. 磋商、问卷调查、未来的专题报告	11-12	6
二. 规范框架	13-26	6
A. 作为世界宪法的《联合国宪章》	13-15	6
B. 有关文书	16-22	7
C. 道德与历史视角	23-26	9
三. 同其他机制互补与协调	27-31	10
四. 实现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障碍	32-52	12
五. 良好做法和积极趋势	53-62	16
六. 未来的工作	63-70	18

一. 任务和方法

A. 人权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

1. 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决议中决定设置一个新的为期三年的特别程序，名为“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对任务负责人的要求如下：

(a) 查明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能面临的障碍，并就这方面可采取的行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提议和/或建议；

(b) 查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最佳做法；

(c) 提高对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性的认识；

(d) 与各国合作，以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e) 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代表最广泛利益和经验的相关行为方密切协调，各司其职，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具体做法包括出席和跟踪相关国际会议和活动；

(f) 将公平性别观和残疾人观点纳入其工作；

(g) 分别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它们提出报告；

(h) 支持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根据上述决议第 17 段，人权理事会请独立专家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交初次报告。鉴于任务负责人于 5 月 1 日就任，应将初次报告视为其任务的多个方面的全面概况。其任务可能看似过于宽泛或抽象，但理事会意在让人权准则在国际秩序中得到实际应用，因此理事会请任务负责人提出务实的解决办法。解决办法将考虑到决议的个人和集体方面，同时承认个人有权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国家间相互尊重主权的承诺，并确保所有国家公平参与国际秩序，包括全球决策和公平的商业和金融关系。

3. 为完成这一任务，需要查明障碍和最佳做法，并就可能采取的行动形成提议和建议。目前已有一些准则和机制，但实施方面仍有重大差距。任务负责人正在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并将就如何使国际秩序更加民主和公平提出建议。他决心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合作以避免重复，但也认识到，人权领域的“重复”也可能打开其他视角并有助于教育、总结和反思的过程。任务之一是查明国际秩序的趋势和改革的意愿并在地方和区域一级要求和实施这些改革方面调动公众观点，从而从草根开始，最终影响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将遵循相关的大会决议，包括第 61/160、第 63/189 和第 65/223 号决议。

B. 任务负责人的活动

4. 2012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任务负责人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5 号决议为支持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履行任务而主办的研讨会。6 月 11 日至 15 日，任务负责人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第十九次年度会议。研讨会和年度会议都丰富了专家、各国代表、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丰富的讨论成果带来了有用的认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独立专家参加了大量会边活动，如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团与西班牙国际人权法协会以及促进和平权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妇女联合国报告网络协同主办的专家会议。负责人声明的重点是妇女在促进和平权、民主和公平的秩序方面的贡献。他于 7 月 2 日在日内瓦大学做了讲座，介绍了其任务的范围和前景，还于 7 月 10 日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总部与民间社会进行了一次磋商。10 月 1 日至 3 日，任务负责人将参加 2012 年社会论坛，讨论重点是以人为本的发展与全球化。

5. 独立专家已向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发出问卷，了解其观点并请其帮助查明有关障碍及良好做法。他收到利益攸关方的请求称，有些方面需要深入研究。他欢迎 ie-internationalorder@ohchr.org 提供的信息。

C. 民主和公平的概念

6. 任务授权的一项初步工作是审查各国在不同背景下使用“民主”概念的各种定义。底线是人民(demos)应能对政府的政策和做法产生有意义的影响。民主不只是一种正式的国家结构或形式上举行选举，而是民意和民选代表的行动之间的相互关联。民意必须真实，而非民粹主义、煽动、国内或国际游说操纵、消费主义造成的扭曲、威吓或恐惧的结果。还应牢记的是，“民主”是一种优于其他的政府形式，但并非救治所有人类疾患的万应良药；因此有必要了解民主、自由、法治和道德价值的悖论。多数人的统治不能取消少数人的权利、维护特性的权利、奉行自己文化的权利、或维护个性和身份的权利。没有公平和尊重的民主可能导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后果，如赤贫和粮食不安全。民主必须总是受到制约，包括时刻保持对人类自身尊严的意识、社会公正的大原则，同时要牢记，竞争对物质进步是必要且有益的，但如果没有团结意识，竞争可能变成掠夺行为。民主决不止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具有经济、社会、人类学、道德和宗教方面。法治不等于实证主义，法治的生命力需要孟德斯鸠的“法的精神”(1748 年)、要有独立的司法部门、节制、对话的文化、谈判和妥协、以及在人权意义上不能有任何“法律黑洞”这一信念。最后应记住，仪式性地祈念“民主”一词并不能实现民主。各个社会必须诚意努力使其运作，确保民众真正参与。同时，常识告诉我们，要当心过度使用“军事民主”这一相当奇怪的概念——它在有的情况下可能带有极权主义色彩，并要放弃民主可以输出或以武力强加的幻想。《联合国宪章》要求尊重国家主权，这也意味着尊重各国的国家身份认同。

7. 民主可以从国内也可以从国际的角度理解，因为大会中的多数国家的意愿应得到尊重。大会各成员国享有平等的投票权，但必须考虑到，有些国家人口众多却只有一张选票，这造成了权重的问题。此外，各国经济和政治力量的不平等可能带来不公平的效果，尤其是因为有些大国不尊重代表数亿人民的民选政府表达的意愿。由此形成了一些不总是有助于实现国际公平的非正式投票集团。大量获得几乎一致通过的大会决议却一直未实施，引起信誉问题。

8. 独立专家肯定了早前大会在下列决议中就民主问题发表的意见：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55/96 号决议，关于加强法治的第 57/221 号决议，关于增强区域¹、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的第 59/201 号决议，以及关于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第 50/17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普遍的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其人民，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人权理事会在其关于人权、民主和法制的第 19/36 号决议的一个序言段中也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并强调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因此，应明确的一点是，通向民主之路——国内和国际上都是如此——充满艰险，各国应设计本国的民主体制和机制，这些体制和机制应符合其文化和传统，但也应立足于普遍人权。

9. 任务负责人还探讨了“公平”这一概念的实际范围，他追溯到苏格拉底关于节制的概念和亚里士多德待遇平等即正义的观点(《伦理学》)，也就是说相同情况同等处理，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10. 当前国际秩序如何发展才能更为民主和公平？有些条件似乎是必需的，首先是总体的和平，不仅包括没有战争，还包括积极的和谐、没有结构性暴力、文化霸权主义、新殖民主义、剥削和歧视，以及《千年发展目标》中设想的消除极度贫困。应人权理事会的要求，人权高专办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专家研讨会，专家和民间社会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报告(A/HRC/14/38)于 2010 年 6 月提交理事会，随后理事会通过了第 14/3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就享有和平的权利起草一份宣言，其内容也包括在所有国家——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通过逐步实施社会正义缩小贫富差距。按照理事会第 17/16 号决议和咨询委员会第 8/4 号建议，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了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A/HRC/20/31, 附件)。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了该草案，并通过了第 20/15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继续开展编纂工作，同时妥善考虑所有的筹备工作。

¹ 见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2001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美洲民主宪章》。

D. 磋商、问卷调查、未来的专题报告

11. 根据独立专家早期开展的磋商以及从利益攸关方处得到的答复，产生了下列关于研究专题的建议：(a) 民主的性质，其在国内和国际上的不同含义；(b) 公平的理念；(c) 自决权和民主之间的联系；(d) 未得到代表的人民的参与权；(e) “参与”的概念；(f) 民主与见解和言论自由及信息获取(包括不恰当地定为机密的信息)、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善治和司法独立之间的关系；(g) 自我审查和“政治正确”；(h) 游说和压力集团；(i) 自由、真实且有竞争的选举(包括选举欺诈和内乱、选举筹资、买选票等问题)；(j) 金融市场对民主和公平的影响；(k) 跨国公司和其他私营部门行为方对国际秩序的影响；(l) 军事工业综合体、军费和战争对民主和公平的影响，释放资金来源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需要；(m) 条约和协议得不到实施；(n) 对自然资源的控制；(o) 政府、企业和社会中的腐败；(p) 公平贸易、自由贸易协定和不利的贸易关系。

12. 不妨酌情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上述专题的后续报告。

二. 规范框架

A. 作为世界宪法的《联合国宪章》

13. 《联合国宪章》在实际意义上可以说是世界宪法。各国都受其约束并以其宗旨和原则为本国政策和做法的导向。至关最重要的是，应实现通过有意义的裁军“免后世再遭战祸”的承诺，履行化剑铸犁的承诺，并结束国内和国际战争。

14. 《世界人权宣言》是《宪章》的外延，其中包括各国以及个人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

15. 导致世界金融危机的不仅有不负责任的银行家的有毒贷款，还有反复出现的武装冲突和巨额国家预算用于开发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各种威胁人类生存²且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³的武器造成的巨大浪费。《宪章》还规定，应增进人权、发展和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宪章》的应用还遵守公平、诚意、受害人获得赔偿的权利、不容反悔(侵权行为不得产生权利)等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平等、不歧视和人类共同遗产的总原则。

² 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重新确定核裁军议程”，日内瓦系列讲座，2009年10月5日。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核武器与生命权的第14号一般性评论(1984年)。

B. 有关文书

16. 《世界人权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其中与本任务尤为相关的是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第十九条)、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第二十条)、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第二十一条)、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的权利,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第二十八条)、人人因“一个民主的社会的普遍福利”而“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第二十九条)。⁴

17. 为实现更加民主的国际秩序,各国需要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特别关键的是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和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包括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第十九条),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第二十一条)和结社的自由(第二十二条)。民事和刑事诉讼中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以及司法机关独立(第十四条)对任何一个民主制度都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还有每个公民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第二十五条),以及平等的自主权利(第二十六条)。

1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了促进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条件,特别是工作权(第六条)、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第八条)、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第九条)、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和足够的食物的权利(第十一条)、享有身心健康的权利(第十二条)和受教育的权利(第十三条)。

1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载有许多相关规定。关于性别歧视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独立专家将探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的影响。《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涉及与本任务有关的更多方面。

20. 各国在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承诺“建立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实现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同舟共济”。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称,“我们将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第 24 段)。《千年发展目标》重申了这些承诺,特别是消除极度贫困、

⁴ 另见人权与人的责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105);《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杰弗里·萨克斯在《文明的代价》(*The Price of Civilization: Economics and Ethics After the Fall*) (2011 年,第 263 页)中指出:“我们不需要也不想要阶级斗争。但从安德鲁·卡内基到比尔·盖茨、沃伦·巴菲特和乔治·索罗斯,美国最伟大的企业家都知道,精明的企业家也担负着重大责任。”

促进普及教育和两性平等的承诺。⁵ 2001 年 8 月/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书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及大会在第 66/3 号决议中提出的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中得到了重申。

21. 与第 18/6 号决议尤为相关的是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大会第 3201 (S-VI)号决议、关于友好关系的第 2625 (XXV)号决议、关于侵略定义的第 3314 (XXIX)号决议、以及最近的第 65/223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需要实现人民的自决权、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发展与和平等。

22. 任务负责人工作的基础是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已开展的研究——包括咨询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AC/8/3)；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研究，包括特别报告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的研究——他负责就人口迁移所涉人权问题开展研究，该研究指出了各种形式的“种族清洗”所伴有的严重违反民主和公平的行为；⁶ 以及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关于条约、协议及国家和土著居民之间的其他建设性协议的最终报告(E/CN.4/Sub.2/1999/20)。他还将借鉴人权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成果，特别是与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大会第 39/11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002/71 号决议)方面的决议有关的工作成果。有关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等专门机构的指示也将纳入未来报告的专题分析。

⁵ 另见伯特兰·拉姆查兰，《当代人权理念》，全球机制系列(2008 年)，特别是第 5 至第 7 章(平等、民主和发展)；以及杰弗里·萨克斯，《贫困的终结》(2005 年)。斯蒂芬·马卡斯主持的哈佛大学发展中的人权方案为认识发展和人权的相互关联作出了重大贡献(见 www.hsph.harvard.edu/phrd/)。

⁶ 尤见，1997 年报告，包括一个 13 点内容的宣言(E/CN.4/Sub.2/1997/23 和 Corr.1)，该报告经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委员会核可，但未提交大会通过。首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7 年 2 月哈索内先生主持的专家磋商会开幕致辞中称：

小组委员会第 1994/24、第 1995/13 和第 1996/9 号决议中确认，“强迫流亡、大规模驱逐出境、人口转移、‘种族清洗’等做法和其他形式的强迫人口在一国境内或越境流离都构成对受影响人口迁徙自由权利的剥夺。”

但我想加以补充，因为在祖国居住是一项十分宝贵且根本的权利。安置定居者和定居点等强迫人口转移问题是重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大量人员，还违反了一系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另见阿尔弗雷德·德萨亚斯的《强迫人口转移》，文章载于 Wolfrum, ed.《马克思普朗克国际公法百科全书》，Vol. IV (2012)，第 165-175 页；Felix Ermacora et al., *Grundrechte der europäischen Volksgruppen* (1993)；Christian Tomuschat, “Das Recht auf die Heimat: Neue rechtliche Aspekte”，载于 J. Jekewitz et al., eds., *Des Menschen Recht zwischen Freiheit und Verantwortung* (1989)，第 183-212 页。

C. 道德与历史视角

23. 应忆及，本任务的目标体现了多国领导人在联合国成立之前即已表达的愿望。例如，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在 1941 年 1 月 6 日“四大自由”的演讲中明确阐述了一些普世愿望，特别是免于匮乏的自由和免于恐惧的自由。这些原则在 1941 年 8 月称为《大西洋宪章》的八点和平计划中得到了确认，随后 26 国政府在 1942 年 1 月 1 日的联合国《宣言》中表示坚持这些原则。

《大西洋宪章》第(二)条称，作为反希特勒同盟，“凡未经有关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的领土改变，两国不愿其实现”；第(三)条称，“尊重各民族自由选择其所赖以生存的政府形式的权利”；在第(四)条中，两国承诺“力使一切国家，不论大小、胜败，对于为了它们的经济繁荣所必需的世界贸易及原料的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第(八)条重申了解除军备的必要性。

24. 几世纪以来，世俗和宗教界思想家一直在促进和平与社会正义。伊曼努尔·康德哲学思想的一个核心主题是，必经承认，人是目的而不应仅被用作实现目的的手段。圣雄甘地在改革印度社会、唤醒印度人民对其社会议程必要性的认识的运动中提出了“精神的力量”的哲学思想⁷。他谴责歧视和不道德、不平等和剥削。他斗争的目标不只是印度脱离英国独立，还有印度国内的社会正义。

“除非印度消除了贫困和失业……我不认为我们实现了自由”。⁸ 与之一脉相承，1963 年 8 月 28 日，马丁·路德·金表示希望真正实现社会进步：“我梦想有一天，这个国家会站立起来，真正实现其信条的真谛：‘我们认为人人生而平等的真理不言而喻’。”与此类似，1993 年 12 月 10 日，纳尔逊·曼德拉在诺贝尔和平奖获奖致辞中说：“今天我们在这里，谈论人类面临的挑战：战争与和平，暴力与非暴力，种族主义与人的尊严，压迫，镇压与自由，人权，贫穷与安康……这些人，不论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都有着反对暴政与不公，而非出于一己私利的高贵精神。他们认识到，对一个人的伤害即是对所有人的伤害，他们因此组织起来、共同行动，去捍卫正义与人的基本尊严。”

25. 关于无所恐惧，昂山素季讲得很好：“在一个否认基本人权存在的制度内，恐惧往往成为了一种时尚。害怕坐牢，害怕酷刑，害怕死亡，害怕失去朋友、家庭、财产或谋生的手段，害怕贫穷，害怕孤独，害怕失败。最为阴险的恐惧方式是化装为常识、乃至至理名言，将有助于保存人的自尊与人的固有尊严的日常的勇敢行为，谴责为愚蠢、鲁莽、没有价值或琐碎无用。对由于恐惧而习惯于在铁幕统治下生活的人们说来，将他们从使人虚弱的恐惧的泥沼中解放出

⁷ *Satyagraha*(梵文)，“坚持真理”之意，与非暴力抵抗有关的哲学思想。

⁸ 印度，《圣雄甘地选集》(新闻广播部)，vol. 87, p. 452, Norman G. Finkelstein,《甘地所说》引述(2012 年)，p. 62。

来，也许是不容易的。但即使在最为残暴的国家机器下，勇气也在不断地产生，因为恐惧不是文明人的自然状态。”⁹

26. Stéphane Hessel 在《愤怒吧！》一书中也号召人们担负起责任、要求变革。在很多国家，对失败、滥用权力的政府感到愤怒的民间社会都表示了这种勇气。几个世纪以来，诗人和小说家一直承担着借文学促进更合乎道德的秩序的责任。亚里斯多芬尼斯、伊本·鲁施德、鹿特丹的伊拉斯谟、让-雅克·卢梭、弗里德里希·冯·席勒、哈里特·比彻·斯托、威尔弗雷德·欧文、鲁迅、安娜·阿赫玛托娃、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瓦茨拉夫·哈维尔、阿兰·达蒂·罗伊和渥雷·索因卡都是如此。

三. 同其他机制互补与协调

27. 独立专家将尽力与基于宪章和条约的机制联络，并利用全球契约等联合国的倡议。¹⁰

28. 联合国条约机构负责与本任务有关的事务方面的情况和个案，并已通过多项相关决定。其判例形成的判例法¹¹、其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意见将丰富独立专家的报告；独立专家还将借助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和特别程序的工作，特别是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及工商业和人权论坛的报告。

29. 任务负责人将遵循 2012 年成立、包括 26 名成员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之后高级别小组的工作，并寻求与 2015 年之后发展规划特别顾问的协同增效。他将关注联合国一些机构制定的、目标与本任务相关的方案。在劳工法领域，劳工

⁹ 昂山素季，《免于恐惧的自由》，1990 年萨哈罗夫思想自由奖获奖演说，1991 年。

¹⁰ 见 www.unglobalcompact.org/issues/human_rights/Human_Rights_Working_Group.html。

¹¹ 例如见雅各布·默勒和阿尔弗雷德·德萨亚斯，《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判例法，1977-2008：一本手册》(Kehl am Rhein, Engel, 2009 年)；曼弗雷德·诺瓦克《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2 修订版(Kehl am Rhein, Engel, 2005 年)。

组织通过制定标准和监督促进社会正义；其诫训“如果祈望和平，就应匡扶正义”也可作为本任务和本报告的格言。日内瓦的劳工组织旧址的地基中埋藏着一份文献，其中载有该格言，该建筑现为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总部。世贸组织有机会促进更加公平的国际秩序，因为它可以将人权原则纳入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多哈发展议程，从而履行其承诺，即实现重新平衡贸易规则、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得益于更加公平的商业这一议定目标。独立专家将考虑世贸组织如何在全球贸易制度中促进公平，以便所有国家——特别是贫困和弱势国家——享有公平。他将研究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有关报告并评估智库、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评论。¹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通过文化在国际上促进理解并致力于推进世界和平，如其《组织法》序言所述：“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本着这种精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于 1997 年发表了《和平人权宣言》。教科文组织《和平文化方案》及《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持续具有现实意义。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见 www.unesco.org/cpp/uk/declarations/generations.pdf)。

30. 独立专家将争取与民间社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不同文明联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及区域组织等政府间倡议协同增效，这会进一步有助于实现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他将研究未来的报告“促进跨文化理解以建设和平、包容的社会”。

31. 任务负责人特别忆及一些已见成效的民间社会倡议，如西班牙促进国际人权法律协会开展的世界和平人权运动，该倡议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结束，并在“和平教育问题世界社会论坛”期间于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举行的国际和平人权大会上通过了《圣地亚哥和平人权宣言》(见 www.aedidh.org/?q=node/1853)。该宣言根据对各种文化敏感问题的意见对之前的《卢阿尔卡和平人权宣言》¹³ 作了修订。¹⁴ 这次大会还通过了《国际和平人权监察机构规约》¹⁵，该规约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生效，并得到了约 2,000 个民间社会组织及众多公共机构和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 22 个成员国的支持。¹⁶

¹² 内奥米·克莱因，《休克学说》(2007 年)。

¹³ Carmen Rosa Rueda Castañón and Carlos Villán Durán, eds., *La Declaración de Luarca sobre el Derecho Humano a la Paz*, 2nd ed. (2008); Carlos Villán Durán y Carmelo Faleh Pérez, *Contribuciones Regionales para una Declaración Universal del Derecho Humano a la Paz* (2010).

¹⁴ 见 Villán Durán and Faleh Pérez, *Contribuciones*.

¹⁵ 见 www.aedidh.org/?q=node/1857。

¹⁶ Carlos Villán Durán, “和平人权：立法倡议”《西班牙国际法年鉴》，Volume XV, 2009 (2011), pp. 143-171 和 Carlos Villán Durán, “民间社会组织对世界和平人权宣言的贡献”，《国际世界和平杂志》，vol. 28 (2011), pp. 59-126。参见德萨亚斯，“和平作为一项人权：强制法禁止侵略” in A. Eide et al., eds., “让人们听见” (2011), pp. 27-42。

四. 实现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障碍

32. 独立专家已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以了解他们认为在实现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方面有哪些主要障碍和良好做法。为此发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未来三年中还将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发出更多调查问卷。

33. 通过与各常驻代表团、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特别是与一些国家的学术界的非正式磋商及随后对相关文献的研究，任务负责人认识到，有多种关切需要进一步研究，包括人权分等级的观点——这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仍存在的意识形态争论之一。任务负责人认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仅相互依存，而且具有同等价值和重要性。

34. 关于更加民主的国际秩序，有观察人士指出，需要改革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构成，以使其更好地满足联合国 193 个成员国的需求。大会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组致力于探索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模式。秘书长在提交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提议将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扩大到 24 个(A/59/2005, 第 168-170 段)。这一扩大理论上可通过修订《联合国宪章》(根据第 108 条)来实现，条件是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同意这样做。

35. 另有观察员指出，威斯特伐利亚国家体系理论上的平等在强权政治、经济失衡和不利的贸易关系的现实面前受到了质疑。一些国家强大的经济力量令许多较贫困国家的主权愿望成为幻想。联合国内的投票结果常受到经济方面胡萝卜加大棒的做法的影响，一些较弱的经济体不得不屈服于外交和其他形式的压力。

36. 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A/59/2005, 第 32 段)指出：

2005 年，必须实现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全球伙伴关系……。每个发展中国家为本国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加强施政、打击腐败，制定政策，投入基金，推动私营部门为龙头的增长，并最大程度地利用国内资源执行国家发展战略；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向制定透明、有公信力、成本核算适当的发展战略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发展援助，实行更加注重发展的贸易体系，扩大并深化减债幅度。这一切都还停留在口头上。这一失败是以死亡的人数衡量的——而且每年都增加几百万人。

37. 有观察人士对“市场原教旨主义”表示关切，这种思想与社会达尔文主义有诸多类似之处，根据这一思想，自由放任政策总是最佳解决方案。¹⁷ “公司

¹⁷ 见乔治·索罗斯，《金融市场的新范式：2008 年金融危机及其意义》(公共事务，2008 年)；比尔·莫耶斯杂志，乔治·索罗斯访谈，2008 年 10 月 10 日，见 www.pbs.org/moyers/journal/10102008/watch.html；迈克尔·桑德尔，《金钱无法买到什么：市场的道德局限》(2012 年)。

王国”、不公正的税收、不受管制的市场、货币投机和失控的金融业对民主和公平都有消极影响。

38. 人们早已注意到，有些跨国公司的财富和权力超过了一些国家。必须制定战略和指导原则，以确保国际商业和贸易促进而非阻碍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新设立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第 17/4 号决议)，负责在这一敏感领域增进人权。独立专家将与工作组成员磋商，以便相互受益并避免重复。

39. 全球化引起了很多人权问题¹⁸，应利用全球化带来的机会促进而不是限制享受人权，这符合政府、跨国公司和民间社会的利益。独立专家将探索全球化对实现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何影响，以及如何缓解收益和贸易扩张¹⁹的合法利益与各国——无论大小——拥有主权、控制本国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人民的自决权²⁰和决定本国的充分就业和公平政策的权利之间的矛盾。

40. 军事开支、军事工业复合体的权力、公开和隐蔽的武器贸易、国际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洗钱和政府官员及非政府行为方的腐败问题，²¹在许多国家仍损害着民主体制的正常运行。“向毒品宣战”和“反恐战争”对法制的的影响也应受到密切关注。杀害和骚扰记者、报复人权维护者、新闻审查和政府 and 私营部门媒体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的做法阻碍了赋权于人民以培养政治领域内可作为行动基础的负责任的意见这一民主目标的实现。新闻报道和评论常常回避关键问题并用各种技巧转移注意力。观察人士指出，“房间里的大象”常被忽略。这有损于民主制度。

41. 国际专家认为，越来越多的国内实行民主原则的国家的参与将推动民主的国际秩序的产生。

42. 关于宗教机构在处理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也有人表示关切。独立专家希望探索宗教机构如何能够有助于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43. 需加大努力限制在国内和国际上缩小民间社会的空间的现有企图。任意、不恰当地限制有效享有结社、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等基本自由将严重阻碍实现更加民主的国际秩序。

¹⁸ 见达尼·罗德里克，《全球化的悖论，民主与世界经济的未来》(纽约，2011 年)和萨克斯，《文明的代价》(上文脚注 4)。

¹⁹ 但贸易扩张不应牺牲当地农民和地方工业，这将摧毁本地经济并增加失业。迁移生产从而增加交通耗能从生态角度看也不可持续。

²⁰ 见克利夫·杜兰德和史蒂夫·马蒂诺，eds.,《在一个全球化的国家中再造民主》，2012 年；诺姆·乔姆斯基，《利润第一，人在其次。新自由主义与全球秩序》，1999 年。

²¹ 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该公约 2005 年生效，有 161 个缔约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44. 从国内的角度看，促进更加民主的国际秩序的障碍还包括政府——即便是民选政府——的政策和做法与人民的意愿脱节，这反映出统治精英和广大人民之间存在认知差异。这种脱节可能部分是由于权力的“心理”，但也有故意扭曲或操纵公共意见的因素。²²

45. 一般认为，知情的公民是民主的条件之一。一个公众意见受政府或私营媒体操纵的国家不可能有运行良好的民主制度。国家或新闻集团的审查扭曲现实且损害民主。要了解新闻自由的程度以及大型媒体在多大程度上排挤独立媒体，何人在资助媒体以及传播或公布何种信息是重要问题。恐吓或社会压力造成的自我审查，有时也称“政治正确”，严重阻碍民主制度的良好运行。必须倾听所有人——包括“沉默的大多数”——的观点，并留意弱者的声音。如果国内没有民主，国际民主秩序希望渺茫。因此，必须重点关注教育和信息获得，包括通过网络获得信息，使人们能够自由形成自己的意见。直接或间接审查，无论是国家还是私营部门机构的审查，都会损害意见的形成，并阻碍个人和全社会行使公民责任，包括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46. 人权委员会声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些自由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它们是充分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奠基石。这两项自由密切相关，言论自由为交流和进一步形成见解提供了途径。言论自由是实现透明和问责原则的必要条件，而这些原则反之又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²³ 有些压力集团、游说和公关公司可能会绑架政治决策并在实际上剥夺大部分人的权利。

47. 多党制和定期选举可能是民主的外表，但有观察人士称，选举权和选择政治的权利有本质差别。如果选举候选人的选择不符合人民的意愿，由这些政治机器推出的候选人进行形式上的选举并不能提高这种“民主”的可信度及合法性。这不是民主而是“政党专制”(Sartori)。同样，如果人民仅能从候选人 A 和候选人 B 中选择——二者纲领通常十分相似，而没有机会投票给持不同纲领的候选人 C，则 A 或 B 在形式上当选并不符合民主政府的本质标准。在这种情况下，两党制的民主程度仅为一党制的两倍。即使实行多党制，各党派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与票数常不成比例，有时某一党派在议会中连一位代表也没有，尽管按比例它应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48. 自由选择权的另一障碍是任何政党平台上的政策组合。公民是否必须从 A 政党和 B 政党代表的两种“一揽子政策”中选择一种？很多情况下，选民可能仅赞同 A 政党纲领的 30% 和 B 政党纲领的 30%，而找不到一个代表其 40% 的意愿的候选人。这种情况或类似情况有损人民对选举进程的信心，并在许多国家导

²² 见兹维坦·托多洛夫，*Les ennemis intimes de la démocratie* (Paris, Robert Laffont, 2012)；爱德华·S·赫尔曼和诺姆·乔姆斯基，《制造共识》(纽约, Pantheon Books, 2002 年)。

²³ 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和第 3 段。

致了高水平的选举缺席。实际上，民主要求真正的选择以及社会各个部门中透明且可靠的治理和管理。在另一些情况下，政党机器未能推出数量具有代表性的女性候选人。公民有权获得更多机会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特别是通过公民投票形式的普遍磋商这样做，而不仅是投票给个人，因为这些个人并不总是忠于选民，他们通常更忠于资助其政治运动的有钱的赞助人。对此，很多观察人士指出，很多国家的竞选耗资巨大，谁成为候选人通常要看谁的资金雄厚，这导致了一种精英化的“选举专制”。

49. 更普遍的障碍包括几百年的奴隶制、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外国占领留下的历史性的不平等(即使今天在有些地方仍然存在)。²⁴ 显然，那些享有特权的人和希望维持现状，不愿放弃他们的好处。在许多国家，包括一些发达国家，贫富差距日益加大。应回顾 Louis Brandeis 大法官的话语，他直言：“要么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要么民主，二者不能兼得。”

50. 其他普遍存在的障碍包括道德缺失、²⁵ 潜在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局部的权力不对称、种族主义、任意禁运、边缘化、禁忌、“保持缄默的共谋”、政治正确、以多欺少、自我审查、缺乏透明度(尤其金融行业)、缺乏问责、假优先、为权力和排斥目的利用某些人权、滥用权利、选择的倾向、缺乏客观、双重标准、挑拨国际法、单边措施、受害者间歧视、学术欺诈、政治上的傲慢、偏见、特权的持续及共性的贪婪。

51. 任务负责人意识到，现状本身阻碍了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实现，因此有意寻求克服这些障碍的方式和方法。必须改变经济力量的格局，才能实现进步和更加包容和平衡的增长范式。

52. 改进的空间和需求很大。各国、联合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都需要在各自主管和影响所及的领域发现并克服障碍。这是《联合国宪章》旨在实现的国际秩序的要求，意味着需要一种掠夺时代之后的世界共识。

²⁴ 见 Eduardo Galeano, *Open Veins of Latin America* (1997); 关于土著人民事务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判例法，如 *Onimayak* 和卢比康湖营居群诉加拿大，“当事国提到的历史上的不公平现象和近期某些事态发展，威胁到卢比康湖营居群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这种情况只要继续存在，便构成对第 27 条的违反。”(第 33 段)，Möller 和德萨亚斯(上文脚注 11)引用了这段话，第 447 页。Nancy Fraser, “Egalité, identités et justice sociale”, *Le Monde diplomatique*, 2012 年 6 月，p. 3。

²⁵ 见德萨亚斯在“Normes morales et normes juridiques. Concurrence ou conciliation”一文中对法律和道德准则概念的分析，载于 A. Millet-Devalle, *Religions et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Paris, 2008)，第 81-85 页；另见 Harro von Senger 在“Wert in China”一文中对中国的“民主”和“价值”的分析，载于 Ivo de Gennaro, *Value: Sources and Readings on a Key Concept of the Globalized World* (Leiden, 2012)，第 399-414 页；Hans Küng, *Anständig Wirtschaften. Warum Ökonomie Moral Braucht* (Piper, 2010)。

五. 良好做法和积极趋势

53. 正如一个民主的国际秩序要求人民的民主意愿和影响他们的具体政策之间运作良好的互动，一个公平的国际秩序则需要生产与财富以及绩效与奖励之间的关联，并抵制失控的金融市场的过度行为，这种行为曾不止一次地给世界经济带来不良影响，造成各种艰难困苦，如使数百万人失业、积蓄和养老金受到损失等。鉴于全世界，包括发达国家在内，持续存在的极端贫困，过高的工资和奖金以及货币投机均构成了不道德做法。很多国家监管金融市场的努力值得称道，但恐怕这些努力仍有所欠缺。

54. 在人权编纂、监督和执法领域的一切进展都值得欢迎，即便是通过顺势措施取得的进展也不例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2 年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A/66/860)中欢迎更多国家批准核心人权条约。目标是普遍批准，以及开展相关的教育，以使更强的人权意识以可持续的方式在政府和社会中传播开来。在这一阶段，独立专家尚未制定出一个基准，用于评估、衡量和比较哪些作法在质量上可被认为是“最佳做法”。他将就此与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协商。

55. 关于民主的国际秩序，任务负责人重视很多国家在赋予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选举活动显示出的更大透明度以及众多行为者监督选举带来的附加值。如前所述，民主的国际秩序的最好保障就是民主国家数量的不断增长以及民主体制的持续完善。民主还要求知情的全体公民能够表达其意愿并通过定期的选举和公民投票在不同政策中做出选择。民主的国际秩序要求更大透明度以及对世界所有地区人民的需求和愿望的尊重，不论其所处地区的经济实力和地缘政治战略重要性如何，同时适当考虑到国家主权和自决权。

56. 任务负责人正在研究很多国家的民主传统以及民众倡议、公民投票、罢免和弹劾等做法。他计划探讨更为广泛地使用“直接民主”²⁶ 模式某些方面的可行性，使人民不仅能够候选人在候选人间进行选择，还有机会在不同政策间进行选择。应铭记的是，选举权与选择权并不是完全相同的。将探索给予民间社会通过请愿方式提出立法的权利(如签名人数达到一定数量即可进行全民投票)的做法的众多方面，以及对已通过的立法进行全民公决的可能性。一些国家或许适合采用将直接民主和代议制民主的某些方面相结合的做法。

57. 准备研究的作法包括加强新闻自由、互联网全球接入、定期选举和选举监督。社交媒体当前的发展情况或许能提供一些深刻见解。2011 年 10 月在纽约举

²⁶ 见 Johannes Reich, “直接民主的一个互动模式：瑞士经验中所获教益”(2008 年)。可查阅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154019; Jon Elster, 编辑, 《协商式民主》(1998 年); Carne Ross, 《没有领导的革命：21 世纪普通民众如何掌握权力并改变政治》(2011 年); Takis Fotopoulos, 《迈向包容性民主：增长经济的危机以及新解放计划的必要性》(1997 年)。

行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秋季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讲话中指出，“人权、民主和法治同维护和平和发展援助一样，都是联合国品牌的一部分”。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开幕辞中，她说：

这一历史时期的大部分时间的特征是人民公开要求有尊严的生活并享有人权。虽然最引人注目的是阿拉伯区域的几个国家，数以万计的妇女、男人和青年走上街头表达他们的要求，但各大洲都发生了民众运动，谴责排斥、不平等、歧视、真正的政治参与的缺失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不足，因为人们已经表明，他们不愿接受对政府、国际机构以及跨国和国内私营部门行为的有罪不罚和缺少问责的现象。人民正在要求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以及免于匮乏的自由。他们正在要求对法治的尊重(包括在经济领域)，并要求全面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各项决定。

58. 关于应更为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对实现了对《千年宣言》的承诺，特别是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以及在医疗服务和药物技术转让和获取方面的进展表示赞赏。外国投资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必要的，前提是投资所得利润能够得到公平的分享。还值得赞赏的是，人们日益意识到，我们从杂货店或其他地方买来的商品应来自于公平的生产和贸易，公平贸易咖啡、花卉和其他公平贸易产品日益流行就说明了这一点。任务负责人将努力通过调查问卷和协商获取更多关于最佳做法的准确信息。

59. 妇女和平运动提出了与战争和冲突局势有关的主要问题。毫无疑问，这些倡导和平的运动已经在影响舆论方面取得了历史性进展并已在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889(2009)号决议中有所反映，将性别公平观引入了和平谈判。

60. 独立专家了解国家和私营部门在文化合作和共同完善学校教科书和课程设置方面的方案。教科书应将人权和民主价值观纳入主流，并消除陈旧定型观念。

61. 在联合国系统的良好做法中，独立专家将研究人权高专办为向民主转型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以及劳工组织三方系统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更公平的劳动条件的行动方面取得的成功。里约+20(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2年6月20日至22日举行)是1992年的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和21世纪议程的后续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与会国家承诺发展“绿色经济”，通过了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62. 任务负责人将研究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普遍定期审议是通过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实现国际民主秩序的一个步骤。各国政府—联合国—民间社会的三角关系应得到进一步发展。毫无疑问，个人和人民已经成为了政府和机构的对话者。正如联合国人权司前司长 Theo van Boven 所强调的那样：“人很重要”。

六. 未来的工作

63. 一份初步报告不太可能得出结论或是形成建议。这些不过是工作假设，仍须在未来几年中进行检验。独立专家期待着收到各利益攸关方、智库和高等院校的反馈并对其进行分析。他认识到，要推动实现一种更加民主和更加公平的国际秩序，必然需要改变当前主流的思维和行为方式。实证主义必须得到人类学、社会和文化方面考虑的推敲。构建一种公平的文化需要认识到，我们都拥有同样的人的尊严和权利，也就是说，必须逐步消除特权。尽管根据认为所有人都拥有对幸福的渴望的信念，公平是一种常识，但为了摒弃特权、排斥、歧视、偏见和战争，教育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工作表明，这是可以做到的。应以一种新的人权范式取代将人权人为划分为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人权的做法，这种做法存在固有的价值判定，既陈腐过时又具有误导性。我们可以设想一种新的权利范式：授权权利(和平权、粮食权、国土权、发展权)，内在权利(平等权、正当程序权)和最终权利(身份权、实现自身潜力的权利)。

64. 关于一种更加民主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认识到人民与政府之间经常出现脱节，许多国家普遍存在失灵现象，无论是政府内部还是民间社会本身。独立专家请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审查人民意愿与实际实施的政策之间的关联程度。一个负责任的公民群体应有机会以和平的方式对政府政策表达支持或反对，而不会遭受恐吓或感到恐惧。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其他非政府机构，可以通过定期民调承担起衡量关联程度的任务，并向议会提出修正建议。在全球范围内，可由一个适当的组织或机构来调查世界民意。联合国大会由各国政府代表组成，可以设立其他机制作为其补充，以允许所有国家的民间社会表达它们的观点，在一些情况下，它们的观点或许与政府代表在大会上表述的有所不同。此外，应研究就和平、环境和人类共同遗产等问题展开全球民意调查(可以通过因特网或一个综合社会平台进行)的可行性。这种民意调查将不具约束力，但会有助于更好的纵览全球各个区域的民众意愿。

65. 关于一种更加公平的国际秩序，必须改革让富人更富、穷人更穷的经济动因。这或许需要，除其他外，勾销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布雷顿森林体系机构可在这方面承担关键责任。

66. 应当记住“市场”并不是资本主义的发明，它已经存在了数千年，并且存在于许多不同社会形态。从逻辑上来说，社会正义需要将市场运行所创造的利润和社会创造的基础设施在社会内部公平分享，而且在更广泛的层面上，要在整个人类大家庭内公平分享。为了实现公平，必须考虑其他的平权行动措施。或许国家人权机构可以提出一些相关提议。因此，请各国政府考虑哪些战略最有助于进步，而民间社会应协助政府制定这类战略。最终，这符合所有国家的所有人的利益。

67. 2012 年 5 月 14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贫困、粮食、工商业、外债和国际团结问题的五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议征收全球金融交易税，以补偿经济、金融、燃料、气候和粮食等方面的持续危机的成本，并保护基本人权。²⁷ 此外，可以考虑对所有军用飞机、海军舰艇、巡航导弹及其他武器的销售征收特别税。有必要通过一项国际武器贸易条约，并在大会进行进一步的谈判。在裁军问题上口惠而实不至是不够的，我们的目标是找到方法，将用于军队的资源投到别处并减少战争危险，同时释放资金来资助发展和包容性增长。

68. 或许有必要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各国为在本国社会内促进民主和公平而起草立法并执行机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协助各国起草法律和授权法律，以确保执行并跟进国际承诺，包括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此外，可设想设立一个世界人权法院，²⁸ 这是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的背景下广为讨论的一个项目，并得到了瑞士倡议的人权议程的支持。²⁹

69. 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等组织展开的区域经济合作，以及南美国家同盟或南锥体共同市场等次区域倡议应该在区域人权机构的支持下得到加强。此外，应该鼓励世界宗教和哲学界积极参与推动建立一个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善意、乐观、热情和对未来的信念等人类拥有的丰富精神资源必须开发利用。

70. 鉴于人的尊严是所有人权的源泉，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人的尊严不是实证主义的产物，而是自然法和人类理性的一种表现。尽管人的尊严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但它为人权创造了具体的准则，一种得到执行机制强化的实用工作方法。尽管当前的任务或许也显得抽象，但它的目的是制定出一种务实的工作方法，来克服障碍并进行补救。使现有国际秩序更加民主、更加公平，在本质上意味着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并赋予所有人以权能，让他们与他人共同享有人权。

²⁷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150&LangID=E。

²⁸ 见国际人权学会的书面声明(A/HRC/19/NGO/124)；www.internationalbillofrights.org；Kirk Boyd,《2048：人类共同生活的协议》(2011 年)。

²⁹ 见 Julia Kozma、Manfred Nowak 和 Martin Scheinin,《世界人权法院》(维也纳, 2010)。2009 年 11 月，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主办了一场以起草国际人权法院章程为主题的会议。出席会议的有首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前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Theodor Meron 法官、Manfred Nowak、David Caron、Kirk Boyd、Bruna Molina、Alfred de Zayas 以及众多学者和民间社会成员。在随后的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召开了后续小组会议。